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 年度“工程之星”评选办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方式	3
第三章 评选细则	4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14
第五章 评选程序	14
第六章 附则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和激励我院学生努力学习、奋发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规范我院学生表彰和奖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学校规定与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学术科研、服务奉献、创业深造以及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或团体，通过授予年度荣誉称号、证书等多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各类表彰奖励的申请与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的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及其发展情况。

第四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本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方式

第五条 学院设立以下奖项：

- （一）年度“工程新星”；
- （二）年度“学术之星”；
- （三）年度“创业实践之星”；
- （四）年度“就业之星”；
- （五）年度“深造之星”；
- （六）年度“志愿之星”；

(七) 年度“服务之星”；

(八) 年度“自强之星”；

(九) 年度“文体之星”；

(十) 年度“最佳团体”。

第六条 学院对获得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奖励：

(一) 授予荣誉称号；

(二) 颁发证书；

(三) 奖学金加分；

(四) 颁发奖品或奖金

(五) 其他表彰形式。

第三章 评选细则

第七条 参加“工程之星”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十一)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十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以及学院的规章制度；

(十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十四)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十五) 热爱学校学院，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团结互助；

(十六) 积极参与院内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和团组织的学习活动。

第八条 年度“工程新星”评选要求

“工程新星”是学院授予本科大一学生的荣誉，每年度评选大一学生1名，

除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 申请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一年级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二) 参选条件

1、思想积极上进，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参与团组织的日常学习活动（包括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等），本学年青年大学习学习率 90%以上（含 90%）；

2、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学业综合表现较好，截止上学期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成绩排名在专业排名前 30%，无考试不及格记录；

4、积极参加院内各类第二课堂活动，至少参加 4 次，如青年学习社、网络科技文化节、各类学习竞赛交流会、文明寝室、文明校园等学术、文体、志愿活动；

5、志愿汇的注册志愿者，且志愿工时达到 5 小时；

6、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1) 在道德示范、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自立自强、志愿服务、对外交流和文艺体育等任一方面表现突出，且提供相关获奖或活动证明；

(2) 本学年担任学院学生干部或班委满六个月，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第九条 年度“学术之星”评选条件

“学术之星”旨在表彰具有学术创新精神、取得突出学术创新成果的学生，每年度评选本科生 1 名，除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 申请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含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标准

1、思想积极上进，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参与团组织的日常学习活动（包括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等），本学年青年大学习学习率 90%以上（含 90%）；

2、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规行为，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学业综合表现良好，截止上学期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成绩排名在专业排名前 30%，无考试不及格记录；

4、至少参加两次院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者学术竞赛，如：“博文杯”大学生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全国计算机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等；

5、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1) 参加院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获奖；

(2) 参加院级以上科研项目结项且获评优秀；

(3) 获得发明专利或公开出版专著；

(4)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参加校级以上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第十条 年度“创业实践之星”评选条件

“创业实践之星”旨在表彰实践创业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的学生，每年度评选本科生 1 名，除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申请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体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二) 评选标准:

1、思想积极上进，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参与团组织的日常学习活动（包括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等），本学年青年大学习学习率 90%以上（含 90%）；

2、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规行为，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学业综合表现良好，截止上学期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无考试不合格记录；

4、至少参加两次院级及以上创业、社会实践类竞赛或活动，如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校“读懂中国”系列社会实践活动等；

5、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1) 参加院级及以上的创业、社会实践类竞赛获奖；

(2) 参加院级以上社会实践项目结项且获评优秀；

(3) 有突出的创业成果。

第十一条 年度“就业之星”评选条件

“就业之星”旨在表彰积极就业并顺利就业的学生，每年度评选应届毕业生 1 名，除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 申请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二) 评选标准：

1、思想积极上进，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参与团组织的日常学习活动（包括

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等），本学年青年大学习学习率 90%以上（含 90%）；

2、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规行为，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学业综合表现良好，截止上学期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无考试不合格记录；

4、就业态度积极，职业规划清晰，至少参加一次企业实习，顺利就业；

5、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1） 获得优秀 offer，获得就业企业高度评价；

（2） 到西部地区、基层就业（西部地区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广西、内蒙古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层为农村乡镇、中小城市街道社区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

第十二条 年度“深造之星”评选条件

“深造之星”旨在表彰成绩优异、成功保研、考研、出国深造的优秀本科生。

每年度评选本科生 1 名，除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申请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标准：

1、思想积极上进，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参与团组织的日常学习活动（包括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等），本学年青年大学习学习率 90%以上（含 90%）；

2、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学业综合表现较好，截止上学期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成绩排名在专业排名前 30%，无考试不及格记录；

4、通过保研、考研或出国留学等方式继续在本专业相关领域深造；

5、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1) 获得多所大学 offer；

(2) 录取院校及专业入选“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

(3) 录取院校 QS 排名前 200。

第十三条 年度“志愿之星”评选条件

“志愿之星”旨在奖励学业优秀、有爱心、乐奉献、工作积极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学生，每年度评选本科生 1 名，除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申请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体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二）评选标准

1、思想积极上进，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参与团组织的日常学习活动（包括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等），本学年青年大学习学习率 90%以上（含 90%）；

2、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学业综合表现较好，截止上学期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无考试不及格记录；

4、志愿汇的注册志愿者，至少参加三次院级组织的志愿活动，本年度累计志愿工时不少于 25 小时（仅限信用工时）；

5、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 (1) 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志愿活动；
- (2) 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活动或项目荣获校级及以上荣誉；
- (3) 个人志愿服务事迹受到校级及以上相关媒体的报道；
- (4) 在重大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证明或证书；
- (5) 年度信用时数达 100 小时，或参与院内志愿活动五场及以上；

6、不遵守志愿服务精神，志愿服务立场不正确，存在盗刷工时、擅离职守、推脱责任等行为直接取消资格。

第十四条 年度“服务之星”评选条件

“服务之星”旨在奖励学业优秀、在班级团体、学生组织中积极为同学服务的优秀学生干部。每年度评选本科生 1 名，除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申请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体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评选标准：

1、思想积极上进，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参与团组织的日常学习活动（包括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等），本学年青年大学习学习率 90%以上（含 90%）；

2、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学业综合表现较好，截止上学期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无考试不及格记录；

4、本年度担任学院学生干部或班委满六个月，在职期间表现良好、认真负

责，工作完成度高；

5、热爱集体，乐于奉献，为学院、班级无私奉献，获得老师及同学高度认可；

6、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 (1) 因担任学生干部，获得院级或及以上个人荣誉奖项；
- (2) 带领的团队或主要负责的活动、项目荣获校级及以上荣誉；
- (3) 个人先进事迹受到校级及以上相关媒体的报道。

第十五条 年度“自强之星”评选条件

“自强之星”旨在奖励目标明确、敢于克服困难、有自强不息精神的学生。

每年度评选本科生1名，除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申请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体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二）评选标准

1、思想积极上进，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参与团组织的日常学习活动（包括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等），青年大学习学习率90%以上（含90%）；

2、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学业综合表现较好，截止上学期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含80分），成绩排名在专业排名前30%，无考试不及格记录；

4、勇于克服在经济困难（属于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其他方面的困难，身处逆境却有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生活、学习拥有坚忍不拔的意志和百折不挠的拼搏精神，且有较强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

5、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1) 积极参加各类勤工俭学活动,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2) 在学科竞赛、科研创新、体育赛事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或在感恩奉献、道德风尚、志愿公益、立志成才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

第十六条 年度“文体之星”评选条件

“文体之星”旨在表彰积极参加文化艺术、体育运动活动, 在院级及以上文艺、体育比赛中取得较高名次, 或在文化艺术领域、体育运动领域取得较好成绩, 为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每年度评选本科生 1 名, 除评选的基本条件外, 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 申请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体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二) 评选标准:

1、思想积极上进, 政治立场坚定, 积极参与团组织的日常学习活动(包括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等), 本学年青年大学习学习率 90%以上(含 90%)。

2、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遵守校纪校规, 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学业综合表现较好, 无考试不及格记录;

4、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 具有较高的文艺体育素质及良好的精神风貌, 积极促进我院文艺体育事业的发展, 在同学中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5、至少参加一次院级及以上文艺、体育类竞赛(含集体项目), 如“文永杯”系列赛事、“新生杯”系列赛事、校级运动会, 送毕晚会、舞蹈大赛等;

6、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 (1) 担任院级及以上文艺、体育组织负责人；
- (2) 参加院级及以上文体类比赛并获得名次者（含集体项目）；
- (3) 获得省级或国家级运动员称号。

第十七条 年度“最佳团体”评选条件

“最佳团体”旨在表彰在某方面为本院赢得荣誉、做出特别贡献、引起较大关注与反响的本院团体、组织、社团等。每年度评选团体、班级、社团等1个，除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申请对象：

我院正式的全部团体、组织、社团等。

（二）评选标准：

1、成员集体思想积极上进，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参与团组织的日常学习活动（包括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等）；

2、成员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成员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4、团体内部氛围和谐，成员相处融洽，团体日常建设良好，分工明确，整体素质良好；

5、至少参与或开展两次院级及以上活动；

6、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 (1) 团体成绩良好，获院级及以上荣誉；

(2) 团体中多人多次获院级及以上奖项。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年度“工程之星”表彰由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团委主办，学生会秘书处承办，负责各项程序跟进，严格按照规章执行。

第十九条 年度“工程之星”评议由工程之星评选委员会负责，院党委书记担任主席，院长、党委副书记任副主席，成员包括学院党委成员、院团委书记、全体辅导员、任课老师代表及其他特邀评委。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条 各奖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一) 自愿报名及推荐提名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自愿报名或由组织推荐报名，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

(二) 资格审核

学院根据报名顺序逐一进行资格审查，核对上报材料真实性，确保评选公平、公正、公开。

(三) 综合考察

工程之星评选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核通过名单进行综合考察，根据考察结果以及实际情况每个奖项提名 2-3 位候选人（或团体）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 答辩投票

各奖项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由评委代表以及各班级班级代表进行投票，根据现场投票结果产生最终获奖名单，并进行现场颁奖。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取消个人评选资格，收回荣誉称号及相关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上述提名者及获奖者存在异议的个人或团体可在公示期内向秘书处进行实名申诉，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二十三条 每位同学可申报两项个人奖项，个人奖项不可兼得。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团委。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